

《契税法》从条例上升为法律，自9月1日起施行——

购房契税将上涨属误读

本报记者 曾金华 李华林

《契税法》规定

契税税率为3%—5%
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在规定幅度内提出，报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3%
目前，大部分省份明确了
适用3%的税率1%—2%
同时，继续执行个人购
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
套改善性住房的税收优
惠政策，适用1%—2%
的税率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有新进展，
又有新的税法即将实施。在契
税暂行条例基础上“升级”为法
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以下简称《契税法》)自2021
年9月1日起施行。近期，多个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契税法》
的授权，明确了具体适用税率。
各省份确定的税率水平高低如
何？作为影响百姓购房成本的一
个重要因素，个人购买家庭住房
的契税优惠政策是否“生变”？

各省税率基本平移

对广大企业和百姓来说，契
税并不陌生。土地使用权出
让、转让，房屋买卖、赠与、
交换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契
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分量不小，
统计显示，2020年契税收
入达7061亿元，今年上半年
则为4125亿元。在契税法暂行条例的基础上，
《契税法》由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年8月11日通过。“契
税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体
现了税收法治化建设的进一
步发展，对于完善地方税体
系建设也有重要意义。”北
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
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值得关注的是，按照税制
平移的思路，《契税法》保持
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不
变。在税率方面，《契税法》
沿用暂行条例的做法，由各
省在3%—5%范围内确定具
体适用税率。随着《契税法》实施时间
的临近，“契税将上调”的
声音再度响起，有个别中介
机构对外宣称，要赶在9月
1日前买房，否则契税收
入可能增加数万甚至更多。
这引起部分购房者担忧，
现行契税率会上涨吗？其实多个省份都已经给出了
官方辟谣：不会。记者梳理显示，目前大部
分地方人大常委会已表决通
过当地契税法具体适用税率
等事项，平移甚至降低现行
税率，绝大部分地方契税率
设定为《契税法》规定的最
低水平，也就是3%。比如，北京、广东、浙江、
福建、云南等地均平移现行
3%的契税率。辽宁、河北
则将现行的契税率由4%、
个人购买普通住房税率为3%
的政策平移。“确定的税率
与现行税率相比保持一致，
体现了税负总体平移的精
神，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和促进市场稳定。”河北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还有个别地方调低了住房
权属转移契税等税率。比
如，江西将承受土地及其他
非住房的契税率由4%下
调至3%，黑龙江将非住房、
土地的契税率由5%降至
3%，河南将住房权属转移
契税率由现在的4%下调
至3%。这些地方财政部门
表示，在保持税制总体稳定
的前提下，适当降低税负水
平，是为了落实减税降费总
体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负
担，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
展。

专家强调：

规范金融机构采集个人信息行为

本报记者 彭江

什么是个人金融信息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
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金融机
构通过开展业务或者其他
渠道获取、加工和保存的
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
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
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
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个人
某些情况的信息

个人金融信息包括哪些内容

- 个人身份信息
- 个人财产信息
- 个人信用信息
- 个人账户信息
- 个人金融交易信息
- 衍生信息

随着数字化浪潮的持续推
进，个人金融信息在不同系
统、产品、业务环节中快速
流转，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面
临更多风险与挑战。近年
来，国家有关监管部门针对
个人信息保护，多次下发相
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官
网日前披露的罚单显示，
部分金融机构存在违规采
集个人金融信息行为。业内专家认为，针对违法
违规乱象，监管机构需要加
大整改和处罚力度，有关部
门也应进一步完善个人信
息保护立法，构建更加良
好的信用共享、数据应用
环境。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
淼建议，应尽快出台个人
信息保护法，明确个人数
据和信息权的法律地位、
权利属性以及数据、信息
的收集使用原则；在法
规制度层面，在金融、通
信、电子商务、教育、医
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制定
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在行业
自律层面，引导重点行
业、领军企业建立个人
数据、信息开发利用规
则。从金融机构的角度来说，
在采集数据的过程中一
定要合法，遵循“合法授
权”的原则。北京金融
控股集团董事局董事
长范文仲表示：“数据
的采集者对个人数据的
采集要告知客户主体，
并明确采集的目的和范
围，不能捆绑式、垄断式授权，或者用晦
涩难懂的法律文书和停
止服务的霸王条款来诱
导、强迫客户签订授
权协议。授权的范围一
定要和服务功能相匹
配，不应要求和服务功
能无关的隐私数据。对
个人生物特征和生活行
为数据的采集和识别
要特别审慎，必须要有
合理的法律依据。”金融机构在数据使用中，
应尽量不提供与数据主
体强关联的原始数据。
范文仲说：“除了具有
法律要求和少量专业持
牌机构之外，数据应该
经过脱敏处理，降低和
个人身份的强耦合关
联，尽量进行代码化、
指标化处理，同时控
制模型风险，保持数据
标签使用的有效性和隐
私保护的合理平衡。”对于个人用户来说，
联系信息、生物识别信
息、金融资产信息、行
为偏好、行踪轨迹等，
均属于隐私数据范畴。
针对个人应采取的保
护措施，董希淼建议，
个人应提高隐私泄露自
我风险防范意识，增强
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
力，不要轻易提供个人
敏感信息，特别是在网
络注册、实名认证时
要谨慎填写个人相关
信息，如身份证号、手
机号码、账号密码、家
庭住址等个人敏感信
息切勿随意泄露。此
外，对个人生物识别信
息也要提高保护意识，
不轻易将人脸、指纹
等生物识别信息提供
给物业、商场等第三
方机构。

陶然论金

作为金融支持碳减排、
碳达峰的重要抓手之一，
碳减排支持工具备受市
场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在
近期召开的下半年工作
会议上强调，推动碳减
排支持工具落地生效，
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
构提供低成本资金，
引导金融机构为具有
显著减排效应的重点
领域提供优惠利率融
资。这表明，碳减排
支持工具从研究走向
落地又近了一步。2021年《政府工作
报告》已经提出，实
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
发展专项政策，设立
碳减排支持工具。在
这一背景下，央行正
紧锣密鼓地研究碳减
排货币政策工具，通
过优惠利率、绿色专
项再贷款等支持工
具，支持金融机构为
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
的重点项目提供优惠
利率融资。碳减排支持工具一旦
落地生效，将成为实
现碳达峰、碳中和目
标的重要助力。一方
面，通过这一结构性
货币政策工具，将
有效提升政策传导效
率，引导资金精准支
持清洁能源、节能环
保、碳减排技术发
展，为绿色项目提供
低成本的发展资金；
另一方面，强化政
策工具创新，也有
助于撬动社会资金
流入绿色产业。碳
减排支持工具能发
挥政策引导效应，
引导金融机构和企
业更好认识绿色转
型的重要意义，向
公众倡导绿色低碳
生活、循环经济理
念，鼓励社会投
资向绿色低碳领
域倾斜，助力实现
碳达峰、碳中和。目前，碳减排支持工
具的设计正按照市
场化、法治化、国
际化原则进行，最
终要做到“可操作、
可计算、可验证”，
确保工具的精准
性和直达性。“可
操作”即明确支持
具有显著碳减排效
应的重点领域，包
括清洁能源、节能
环保和碳减排技
术。“可计算”即
金融机构可计算
贷款带动的碳减
排量，并将碳减
排信息对外披露，
接受社会监督。“
可验证”即由第
三方专业机构验
证金融机构披露
信息的真实性，
确保政策效果。碳减排支持工具
走向落地，还有
不少基础性问
题有待解决。如
在碳减排如何
“可计算”方面，
参照何种标准
来计算仍是一
个问题。目前，
碳核算金融联
盟(PCAF)发布的
《金融业温室气
体核算与报告指
南》，能够指导
金融机构对自身
运营及持有资
产的碳排放进
行核算，为碳
减排量测算提
供参照。银保
监会出台的绿
色融资统计制
度等也为碳减
排的测算提供
了方法。但目
前在实际操作
中，尚未形成
统一的统一标
准。要确保碳
减排支持工具
落地生效，必
须先统一标
准，探索建立
全国性的碳
核算体系。碳减排支持工
具已经离我们
越来越近了。
对金融机构
来说，应提前
做好准备。一
方面，要提升
对于绿色低碳
发展的战略认
知，将发展绿
色金融提升到
战略高度；另
一方面，要加
快考核机制的
绿色转型，对
绿色低碳项目
实施差异化
授信和考核机
制，鼓励发展
绿色金融业务。
此外，还应深
化对绿色低碳
项目的专业化
研究，提高对
低碳企业和项
目资质审核与
资产评估的可
靠性，提高风
险定价水平，
提升金融服务
绿色发展的能
力与水平，共
同为实现碳达
峰、碳中和目
标贡献金融力
量。

本版编辑 陆敏 武亚东 美编 高妍

碳减排金融工具须加快落地

陈果静

税收法定持续推进

同样于2020年8月11日
通过并自2021年9月1日
起施行的税法，除了《契
税法》，还有《城市维
护建设税法》。这部法
律也是按照税制平移的
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
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
变，将暂行条例上升
为法律。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
全会关于“落实税收法
定原则”的部署要
求，近年来各项税收
立法工作加速推进。
“十三五”期间，
环境保护税法、烟
草税法、船舶吨税法、
耕地占用税法、车
辆购置税法、资源
税法、城市维护建
设税法、契税法8
部税法，经全国
人大常委会审议
通过。今年6月10
日，十三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表决
通过了印花税法，
这部法律总体
上维持现行税制
框架不变，适当
简并税目税率，
减轻税负，自
2022年7月1日
起施行。“落实税收法定原
则是党中央部署
的一项重要工作，
各相关部门都在
积极推进，目前
我国现行18个
税种中已有12
个税种不在地
方，而在国务
院。”施正文说。目前，增值税、消
费税、土地增值
税等税收立法
等也在稳步推
进。增值税是我
国第一大税种，
2020年达56791
亿元，今年上
半年35240亿元，
占税收总收入
的近四成。消
费税也是一个
重要税种，需
要结合立法统
筹推进征收环
节后移并稳步
下划地方。李旭红认为，要
发挥落实税收法
定原则对于推
动税制改革、
减税降费的积
极作用，“比如，
对于一些有利
于市场主体，
并且能够持续
促进经济增长、
社会稳定作用
的减税降费政
策，需要考虑
是否将其由阶
段性的政策转
化为法定税收
优惠政策”。“接下来的几部
税法非常重要，
立法任务比较
艰巨。当然，
这些税种立法
的基本条件已
具备，大部分
税种的草案都
已经形成，有
的草案已经
对外公布。国
务院2021年度
立法工作计划
已经明确，今
年将提请全国
人大常委会
审议增值税法
草案、消费
税法草案、关
税法草案。下
一步，要推进
科学立法、民
主立法、依法
立法，提高立
法质量，早日
建立健全现代
税收法律制度
体系。”施正文
说。

财金观察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
营业，注销《中华人民
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现予以公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丰体南路社区支行
简称：北京银行丰体南
路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07S211000196
许可证流水号：00592919
批准成立日期：2014
年12月29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丰体南路3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8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
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
营业，注销《中华人民
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现予以公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
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51010092
许可证流水号：00321929
批准成立日期：2003
年04月22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区人民北路一
段15号附10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7月12日